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2、关于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李存慧      王 新      邓 岩

2019年8月20日